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公益宣導廣告看板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0月05日 訂定

- 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無償提供大型宣導看板（以下簡稱看板）供各級機關學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社（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使用於政令宣導及公益用途，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向本所申請使用看板（位置及規格如附件一）懸掛宣導廣告者，其用途如下：
 - （一）政令宣導、研討會議及市政與區政活動宣導使用。
 - （二）辦理體育活動、文化藝術及節日慶典活動。
 - （三）其他經本所核可之公益活動。
- 三、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懸掛日之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姓名、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如附件二）。
 - （二）團體立案證明書、章程影本及負責人資料證明文件。但機關學校免附。
 - （三）懸掛海報看板內容圖說及文字內容設計樣張(影本)。屬政令宣導者得免附。
 - （四）屬辦理活動廣告者，應同時檢附活動計畫並載明主協辦單位。
- 四、懸掛期間以一期三十日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而有展延之必要時，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七日申請展延。但同一看板同時有二位以上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所得依機關學校之公務使用及公益目的之程度調整許可與否及期間長短。

五、廣告看板之懸掛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材質：限用布質材料。
- (二) 規格尺寸：如附件一。
- (三) 註記：廣告看板正面右下角位置標示核准字號及施作廣告看板之申請者。

六、經本所許可懸掛宣導廣告者，申請單位應與本所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三）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核准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 懸掛期間，申請單位應負維護看板及周圍環境清潔之責。倘有毀損、脫落、髒亂或有礙市容觀瞻等情形，應立即派員修復或拆除。屆期仍未清除者，本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看板內外位置或遭人塗改添附者，亦同。
- (三) 懸掛地區如位於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時，申請單位應於發布後三小時內或應本所要求自行拆除並妥善安置，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解除後，再恢復懸掛。
- (四) 公益廣告不得夾雜如藥品、菸酒等相關類型商業廣告。
- (五) 圖樣及文字內容不得扭曲事實、虛偽宣傳。
- (六) 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七) 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妨害機關形象或經本所認定不宜懸掛者。

七、申請單位應於廣告看板懸掛期限屆滿當日二十四時前，自行拆除完畢。未依期限拆除者，本所得逕行代為清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八、申請單位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者，本所得否准申請單位再次申請。

九、廣告看板懸掛期間，因申請單位管理不當而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時，由申請單位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本所並得立即廢止許可並予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十、未依核准擅自懸掛、未依規定期間懸掛或懸掛期間破損、脫落致環境污染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置。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大型宣導看板位置及規格表.DOC

附件二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公益宣導看板使用申請表.DOC

附件三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宣導看板借用契約書.DOC